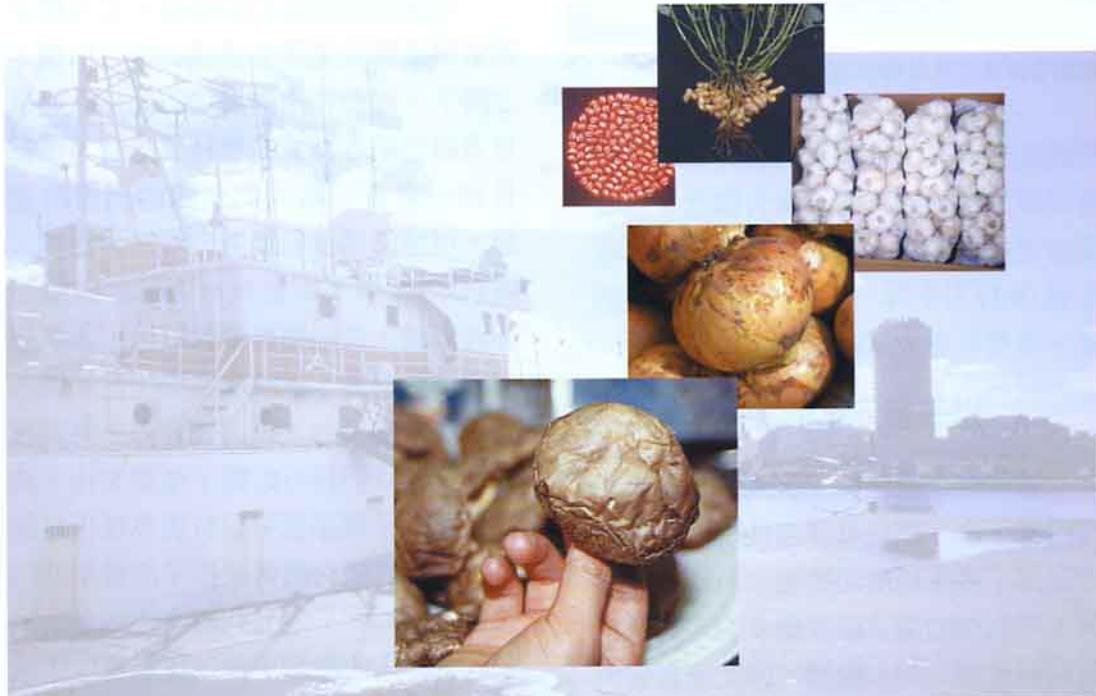


加入WTO農業部門整體因應措施之二： 短期價格穩定措施 及加強受進口損害救濟救助

資料提供／農委會



短期價格穩定措施

加入WTO後之短期內，因開放進口及預期心理的影響，價格可能下跌，農委會針對最有可能受到衝擊的18種敏感性農、畜、水產品擬定短期價格穩定措施，依產地價格下降幅度，擬定不同的救助措施。

狀況一

當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90%以內時，將採取促銷、收購及輔導

加工等措施。

例：稻穀之全年平均生產成本為每公斤18.08元，當稻穀價格降至18.08至16.28元時，加強辦理收購，全年收購量約62萬公噸。

狀況二

當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成本80%至90%之間時，除繼續辦理前項措施外，將加強辦理收購、冷存、提供低利貸款及耕鋤廢園等。

例：當稻穀價格降至每公斤16.28

至14.5元時，將降低收購自營稻穀週轉金之貸款利率，從5.25%降至3%，全年收購量亦將增至69萬公噸。

狀況三

當產地價格下跌至直接生產成本80%以下時，除繼續辦理狀況一及狀況二之輔導措施外，將增加廢園面積及次級品之收購廢棄數量，並輔導不具競爭力之業者退出產業；另特別針對稻穀，採取價差補貼措施：當稻穀價格降至每公斤14.5元以下時，除繼續提供糧商及農會收購自營稻穀週轉金的低利(3%)貸款外，對於83至85年種稻或轉作休耕有案之稻田，且於當期作申報種稻有案者，扣除政府收購部分，給予基準價與市價價差80%之補貼救助，全年收購量將增至75萬公噸。

加強受進口損害救濟救助

加入WTO後，如因開放市場或降低關稅，使進口量大幅增加，致國內農業受到損害時，我國可依WTO規範，採取防衛措施。

對於實施關稅配額(TRQ)之22種農產品，將加強進口配額管理（如表1之例子），以維護進口秩序；其中依諮詢結果，對花生、東方梨……等14種農產品，採取特別防衛措施。

農委會已於84年及87年分別修正公告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」，擴大適用受進口損害救助農產品範圍，並允許受進口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農產品，得依不同損害程度，採取不同之救助措施。如欲了解加入WTO後政府的農業因應對策，包括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等相關資訊，可上網查詢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/policy/wto/index.htm>。

表1：加入WTO後，採關稅配額方式進口之農產品(其中幾項)

序號	產品名稱	低關稅配額量(公噸)		配額外稅率	
		入會年 (占國內消費量) [適用稅率]	2004年 (占國內消費量) [適用稅率]	入會年	2004年
1	花生	2,618 (4%) [25%]	5,235 (8%) [25%]	帶殼 49元/kg 不帶殼 75元/kg 花生油 398%	42元/kg 64元/kg 338%
2	東方梨	4,900 (4%) [18%]	9,800 (8%) [18%]	58元/kg	49元/kg
3	大蒜	1,844 (4.2%) 種蒜：10% 食用蒜：22.5%	3,520 (8%) 種蒜：10% 食用蒜：22.5%	種蒜：0% 食用蒜：32/kg	種蒜：0% 食用蒜：27/kg
4	紅豆	1,500 (13%) [22.5%]	2,500 (21%) [22.5%]	6元/kg～27元/kg	22元/kg
5	乾香菇	115 (4%) [110元/kg或25%]	288 (10%) [110元/kg或25%]	434元/kg	369元/kg
6	柚子	1,720 (4%) [25%]	4,300 (10%) [25%]	216%	184%
7	芒果	5,120 (4%) [25%]	12,755 (10%) [25%]	71%	60%
8	乾金針	40 (4%) [22.5%]	101 (10%) [22.5%]	68元/kg	58元/kg